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635號

原告 一樂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謙

訴訟代理人 張新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玫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3,1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